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 398 號 3 樓(古華飯店桃風廳)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數計 28,992,28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49,976,073 股之 58.01%。

主席：龔行憲董事長

記錄：王雅瑜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〇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 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 6,619,417 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 13,048,062 元。
-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故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 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 102 年 1 月 1 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四案：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鑒察。

說 明：「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參閱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會計師、陳振乾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
-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1,329,284 元，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依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比例分配，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 2.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1.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擬自一〇一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 99,952,150 元，發行新股 9,995,215 股；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20,129,230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發行之新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 2.其中股東紅利分配方式，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股票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壹股，其拼湊不足部分，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3.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增資基準日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之。有關本案之各項細節，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補充說明：員工股票紅利依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前一日收盤價 48.85 元並考量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以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20,129,230 元，計發行新股 499,608 股，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 24 元以現金發放。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要求，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參閱
「附件六」，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要求之需，修訂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
對照表參閱「附件七」，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發行總額：發行總額新台幣 4,000,00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之
普通股 400,000 股。

2、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預計以每股新台幣二十元發行。

(2)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各既得期限屆滿時仍在職，
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一年：50%

屆滿二年：剩餘 50%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本次所發行之限制型股票一經發行後即以受領
(認股)所有權人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於受領(認股)權人既得條件達成前其
所獲配受領(認股)之股份除不得轉讓、不得質押、不得贈與及無異議請求收買
權，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受領(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受領(認股)權後在既得
條件尚未完成前，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公司有權就其
尚未行使權之受領(認股)權予以收回並註銷及買回該員工被授予已認購之限
制型股票(買回之股價以每股新台幣二十元或買回當日公司收盤價孰低訂定之)
併同該股票所配發之股利股息無償歸還公司註銷之。

3、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之股數：

(1)員工資格條件：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授予員工及其所得受領
(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
董事會核訂；若被授予員工身分為經理人，應依薪酬委員會規定核可後呈送董

事會核定。

(2)得獲配之股數：任一員工被授予之受領(認股)權累積數量，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預計以每股二十元發行本公司員工限制型股票佔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0.8%(以102年3月1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9,976,073股計算)。另(暫)以102年3月1-18日加權平均成交價64元計算，每股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新台幣44元。以所訂既得期間二年及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約新台幣0.18元，二年費用化總數約計17,600千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6. 本案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本案將俟股東會通過，並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日期。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補選董事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莊人川董事自102年6月24日起辭去董事職務，法人董事嵩全有限公司亦不再改派代表人。
2. 其缺額董事一名，擬於102年股東常會進行補選，任期為自當選日至第四屆董事任期屆滿日104年7月15日為止。
3.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4.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序號	戶號/證號	姓 名	得 票 權 數
1	134	許天培	18,705,183

第六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

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新任董事許天培先生無兼任情形，因此無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相關情事，本案不需討論。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6月25日上午9點33分)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華星光通在民國 101 年是豐收的一年。不僅營收跳躍成長、獲利創新高，並且新廠房建設完成。

民國 101 年度受惠於中國「光纖到戶」政策商機及在全體員工竭誠努力下，本公司交出亮麗的業績，營收成長 60% 至新台幣 21.5 億元，全年稅後盈餘翻倍至新台幣 1.81 億元。101 年度營運成果簡要報告如下：

1.公司經營方針及發展概況：

本公司秉持著「創新、團隊、顧客、誠信」的經營理念，引導全體同仁不斷自我成長，且致力於產品開發及品質提昇，持續創造獲利成長。

101 年度本公司技術成熟的 EPON 產品攻下中國大陸 EPON 元件市場高市佔率成績。為配合營收成長所需，公司除新增產線外，也持續增加各產線的平均產能利用率，其中以 FPTO 產能增加最大；此外子公司蘇州長瑞也因受惠 OSA 及 Transceiver 代工業績成長，今年度遷移廠房並擴充產線，各產線的產能利用率也不斷增加中。

2.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	100 年	成長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154	1,343	60%
營業毛利	432	250	73%
營業淨利	217	77.9	179%
本期稅前淨利	220.7	78	183%
本期淨利	181.3	64.8	180%
每股盈餘(元)	4.07	1.77	130%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淨額為新台幣 21.5 億元，較 100 年度 13.4 億元，成長 60%，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 1.81 億元，較 100 年度 0.64 億元，成長 180%，每股稅後淨利為 4.07 元。營收成長主要來自於光纖通訊封裝元件產品、晶粒產品以及模組等產品，各類產品營收約較去年同期倍增成長。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01 年度的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4.研究發展狀況：

101 年本公司投入下列四項專案研發工作，總投入的研發費用為 51.1 佰萬元，較 100 年度的 43.4 佰萬元成長 18%。

- a. 開發 16G FP&DFB 雷射及封裝的開發量產。
- b. 完成 16G 850nm/1310nm Pin Chip 於高速光纖通訊的應用。
- c. 完成 10G EPON BOSA 開發，以應未來高速 FTTH 的需求。
- d. 完成 40G AOC optical engine 於高速光纖通訊雲端運算的應用。

此外，在 10G FP 及 DFB chip & TO/TOSA、10G 850 nm VCSEL TOSA/ROSA、2.5G APD TO 以及 GPON BOSA 等新產品開發量產外，並擴大研發團隊規模、增加研發替代役人員及持續的自行培訓人才等管道，以提升研發人力及素質。上述產品的開發，將是公司未來營收、獲利成長以及技術提昇的重要來源。

董事長 聶行憲



總經理 張裕忠



會計主管 許天培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容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號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8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之人員</u>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配合 101.8.22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令修訂。
12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五佰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零點五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配合上述法令修訂及增訂。

15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三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二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上述法令修訂。
16	<p>第十六條</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u>第五項</u>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第十六條</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u>第二項</u>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配合法令修訂。

16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u>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u>公開資訊觀測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u>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	---	--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華星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101.12.31 金額	%	100.12.31 金額	%	100.12.31 金額	%	100.12.31 金額	%	100.12.31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90,356	4	203,332	16	2100		\$ 342,639	17	106,524	9
為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三)及五)	682,724	33	393,496	32	2140		398,384	19	216,370	18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391,536	19	192,275	16	2170		140,022	7	67,741	5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	68,731	3	12,131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39,076	2	12,319	1
	1,233,327	59	801,234	6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	2,829	-	2,084	-
							922,950	45	405,038	33
投資：										
採購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四(五))	69,381	3	38,718	3	2420	長期及其他負債：	4,750	-	202,826	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一))	-	-	-	-	288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69,381	3	38,718	3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四(九))	4,019	-		4,554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及(十一))	8,769	-		207,380
土地	247,696	12	247,696	20	3110	負債合計	931,719	45		612,418
機器設備	362,673	17	191,505	16	32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	499,761	24		415,734
辦公設備	-	-	401	-		資本公積	361,019	17		34
租賃改良	1,200	-	43,058	3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				80,294
	611,569	29	482,660	39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4,561	1		6
	(111,148)	(5)	(113,491)	(9)		未分配盈餘	270,332	13		120,426
減：累積折舊	228,397	11	4,882	-	3420	累計換算調整數	284,893	14		128,508
未完工組	33,247	2	15,954	1		股東權益合計	1,146,039	55		1,475
預付設備款	762,065	37	390,005	3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626,011
無形資產：										51
專利權	-	-	21	-						
電腦軟體成本	1,926	-	2,134	-						
	1,926	-	2,155	-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及其他	\$ 11,059	1	6,317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77,758	100		1,238,429
	2,077,758	100	1,238,429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裕忠

會計主管：



董事長：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一月廿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2,160,319	100	1,349,07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344	-	7,405	1
	營業收入淨額	2,151,975	100	1,341,66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1,729,296	80	1,089,769	81
	營業毛利	422,679	20	251,898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28,739	2	25,851	2
6200	管理費用	121,483	6	94,15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087	2	43,412	3
		201,309	10	163,414	12
	營業淨利	221,370	10	88,484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06	-	126	-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四(五))	2,397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80	-	5,794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921	-	953	-
		4,904	-	6,87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637	-	1,81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	9,184	1
7880	其他支出(附註四(一)及(二))	2,951	-	6,298	-
		5,588	-	17,299	1
7900	稅前淨利	220,686	10	78,058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39,357	2	13,264	1
9600	本期淨利	\$ 181,329	8	64,794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 5.01	稅前	4.12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二))			\$ 2.08	1.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 4.96	稅前	4.07	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二))			\$ 2.07	1.7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星光通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99)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32,433	9,765	36,084	-	80,824	-	458,115
現金增資	37,220	-	37,220	-	-	-	74,44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紅利(股票及現金)	10,266	-	-	8,082	(8,082)	-	(6,844)
員工股票紅利	3,100	-	1,051	-	(17,110)	-	4,151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64,794	-	64,794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715	(9,765)	5,939	-	-	-	22,95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5,93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466	2,466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5,734	-	80,294	-	120,426	-	626,011
現金增資	70,000	-	269,500	-	-	-	339,5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	-	-	5,880	-	-	-	5,88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479	(6,479)	-	
股東紅利(股票及現金)	12,472	-	-	-	(24,944)	-	(12,472)
員工股票紅利	1,555	-	5,345	-	-	-	6,900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181,329	-	181,32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109)	(1,10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9,761	-	361,019	<u>14,561</u>	<u>270,332</u>	<u>366</u>	<u>1,146,039</u>

註1：民國九十九年度董監酬勞1,755千元及員工紅利4,388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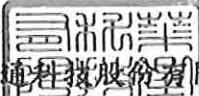
註2：民國一〇〇年度董監酬勞2,700千元及員工紅利6,90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會計主管：

~6~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月止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81,329	64,79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53,623	42,396
減損損失	2,951	
提列呆帳損失、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723	5,40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2,397)	9,184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5,880	5,939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88,127)	(147,369)
存貨增加	(208,085)	(60,54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6,600)	79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82,014	111,785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65,267	14,34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55	(119)
其 他	609	(1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158)	46,4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1)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9,602)	(14,7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06,157)	(316,22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095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10,940)	(5,618)
其 他	(12)	1,1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9,662)	(331,2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6,115	83,841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71,319)	182,673
員工認股權認購價款		22,950
現金增資	339,500	74,440
發放現金股利	(12,472)	(6,84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1,824	357,06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數	(112,996)	72,22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03,332	131,10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90,336	203,33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655	1,70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897	18,62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39,076	12,319
支付現金及估列應付設備款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取得成本	\$ 419,071	317,794
其他應付款—應付工程款增加	(12,914)	
支付現金	\$ 406,157	317,79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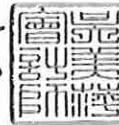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齊
會計師：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07,275	5	207,066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342,639	16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三)及五)	656,110	31	385,236	30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430,517	2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449,136	21	230,212	18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466	7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	100,896	5	38,323	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39,076	2
	<u>1,313,417</u>	<u>62</u>	<u>860,837</u>	<u>68</u>	<u>2280</u>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	<u>2,829</u>	<u>-</u>
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一))	—	—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4,750	—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五及六)：					2880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四(八))	202,826	16
1501 土地	247,696	12	247,696	20			4,750	—
1531 機器設備	384,616	18	206,663	16			207,380	16
1561 辦公設備	2,346	—	2,365	—			647,789	51
1631 租賃改良	15,464	1	43,058	3			415,734	33
	<u>650,122</u>	<u>31</u>	<u>499,782</u>	<u>39</u>			<u>361,019</u>	<u>17</u>
15X9 減：累積折舊	(119,752)	(6)	(118,623)	(9)			30,294	6
1671 未完工程	228,397	11	4,382	—				
1672 預付設備款	33,247	1	15,954	1				
	<u>792,014</u>	<u>37</u>	<u>401,995</u>	<u>31</u>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	—	21	—	3420	累積換算差額數	1,146,039	54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926	—	2,134	—		股東權益合計	626,011	49
	<u>1,926</u>	<u>—</u>	<u>2,155</u>	<u>—</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20 其他資產：								
透延費用及其他 資產總計	<u>12,978</u>	<u>1</u>	<u>8,813</u>	<u>1</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2,120,335</u>	<u>100</u>

(被併公司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裕忠
~5~

大會
培

董事長：

中國通

會計主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营業收入(附註五)	\$ 2,162,020	100	\$ 1,350,56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344	-	7,405	1
營業收入淨額	2,153,676	100	1,343,162	100
5110 营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1,721,645	80	1,093,053	81
營業毛利	432,031	20	250,109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29,012	1	26,090	2
6200 管理費用	134,898	6	102,67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087	3	43,412	3
	214,997	10	172,177	13
營業淨利	217,034	10	77,932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29	-	14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415	-	7,162	1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7,887	-	1,045	-
	9,531	-	8,34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637	-	1,817	-
7880 其他支出(附註四(一)及(二))	3,242	-	6,406	1
	5,879	-	8,223	1
7900 稅前淨利	220,686	10	78,058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39,357	2	13,264	1
9600 合併淨利	\$ 181,329	8	64,794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5.01		稅前 \$ 2.15	稅後 1.78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一))			\$ 2.08	1.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4.96		稅前 \$ 2.13	稅後 1.77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一))			\$ 2.07	1.72

董事長：

董
事
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忠
誠

~6~

會計主管：

大
成
培
竹



華星光通科技股有限公司

合併

民國一〇〇一年及一〇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991)	合 計 458,115 74,440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 332,433	9,765	36,084	-	80,824	-	-	-
37,220	-	37,220	-	-	-	-	-
10,266	-	-	-	8,082	(8,082)	-	-
3,100	-	1,051	-	(17,110)	(17,110)	-	-
-	-	-	-	-	-	(6,844)	-
32,715	(9,765)	-	-	-	64,794	-	4,151
-	-	5,939	-	-	-	-	64,794
415,734	-	80,294	8,082	120,426	-	2,466	22,950
70,000	-	269,500	-	-	-	1,475	5,939
-	-	5,880	-	-	-	-	5,880
12,472	-	-	6,479	(6,479)	-	-	-
1,555	-	5,345	-	(24,944)	(24,944)	-	(12,472)
-	-	-	-	-	181,329	-	6,900
\$ 499,761	<u>361,019</u>	<u>14,561</u>	<u>270,332</u>	<u>(1,109)</u>	<u>366</u>	<u>1,146,039</u>	<u>181,329</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紅利(股票及現金)

員工股票紅利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員工執行認股權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紅利(股票及現金)

員工股票紅利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民國九十九年度董監酬勞1,755千元及員工紅利4,388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一〇〇年度董監酬勞2,700千元及員工紅利6,90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詳見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7～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四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181,329	64,79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62,810	47,569
減損損失	2,951	-
提列呆帳損失、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23	5,506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5,880	5,939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69,773)	(144,282)
存貨增加	(228,148)	(78,56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2,573)	(12,80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92,597	123,07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58,108	25,12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55	(119)
其 他	(811)	(284)
	<u>(48,852)</u>	<u>35,94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1)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24,502)	(317,794)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15,732)	(8,072)
出售固定資產資產價款	827	4,095
其 他	(1,036)	1,059
	<u>(443,394)</u>	<u>(320,71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6,115	83,841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71,319)	182,673
員工認股權認購價款	-	22,950
現金增資	339,500	74,440
發放現金股利	(12,472)	(6,844)
	<u>391,824</u>	<u>357,06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影響數	631	1,63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數	(99,791)	73,92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07,066	133,13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07,275</u>	<u>207,06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655	1,701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0,897</u>	<u>18,62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39,076</u>	<u>12,319</u>
支付現金及估列應付設備款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取得成本	\$ 442,198	(317,794)
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及工程款增加	(17,696)	-
支付現金數	<u>\$ 424,502</u>	<u>(317,79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8~

會計主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89,002,435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年度稅後淨利	181,329,284	
可供分配盈餘		270,331,719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18,132,928)	
分配項目：(註二)		
股東股息	-	
股東紅利--股票	(99,952,150)	
--現金	(24,988,03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7,258,604

附註：

- 配發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5,032,302元。
- 配發員工紅利20,129,230元。

註一：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方式及比例，依公司章程第23條及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註二：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3條所定之盈餘分派政策為：

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其餘則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文字修正。
第三條	第三條 評估程序： (一)~；如係向關係人交易，則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章。	第三條 評估程序： (一)~；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三條	第三條 評估程序：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一)4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條 評估程序：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一)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文字修正。
第三條	第三條 評估程序： (五)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 4.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5.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6.若係向關係人交易，應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章。 7.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第三條 評估程序： (五)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四條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2.衍生性商品交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3章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2.衍生性商品交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u>規定</u> 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四條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4.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4.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四條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u>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五條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五條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五)</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一)1~4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五)</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一)1~5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p>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一)4 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一)5 規定辦理，~</p>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p>第三章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p> <p>第十四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避險性操作主要係規避本公司在營運過程中所暴露之風險部位，因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中，但若發生以下情況，應立即通知相關管理階層主管共同商議因應之道，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先行處置，再呈報董事會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部契約評估損失若超過本公司風險部位之50%。 2. 單筆個別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30%。 	<p>第三章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p> <p>第十四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避險性操作主要係規避本公司在營運過程中所暴露之風險部位，因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中，若整體避險部位之損失若超過本公司風險部位之50%，應立即通知相關管理階層主管共同商議因應之道，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先行處置，再呈報董事會同意。</p>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二十六條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2	2 範圍：~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範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法令修訂。
4.1	六、依「公司法」第十五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六、依「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更名而修訂。
4.3	4.3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4.3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文字修正。
4.4	4.4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依 101.7.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訂。
5.4.2 5.4.3	5.4.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如係透過子公司或轉投資關係企業為之，應與本公司合併計算額度。 5.4.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期限依第 5.6 條規定。	5.4.2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5.4.3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4.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如係透過子公司或轉投資關係企業為之，應與本公司合併計算額度。	文字修正。 依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訂。 應增訂定此部份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5.4.5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十。	5.4.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規範，增訂此條。
5.4.6	5.4.6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十。	5.4.6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三十。	文字修正。
5.4.7	無。	5.4.7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該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因此條文與第5.9.1重複，故刪除此條。
5.5.5	5.5.5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5.5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依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訂。
5.5.7	5.5.7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 <u>財務或指定單位</u> 建立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5.5.7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 <u>財務或指定單位</u> 建立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依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訂。
5.5.9	5.5.9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無。	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6條及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增訂。
5.7.2	5.7.2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5.7.2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配合法令修訂。

5.7.4	5.7.4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5.7.4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配合法令修訂。
5.7.6	5.7.6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無。	配合法令增訂。
7.1	7.1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7.1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